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治世餘聞
繼世紀聞
松窗夢語

新子知

知子知

PDG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治世餘聞
松窗夢語
繼世紀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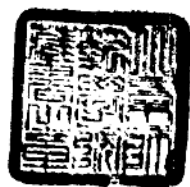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45763

1045763



責任編輯：王文錦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治 世 餘 聞

Zhi Shi Yu Wen

繼 世 紀 聞

Ji Shi Ji Wen

〔明〕陳洪謨 著

松 窗 夢 語

Song Chuang Meng Yu

〔明〕張 瀚 著

盛冬鈴 點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10印張·176千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冊

統一書號：11018·1331 定價：1.65元

治世
繼世
餘聞
紀聞

點校說明

治世餘聞、繼世紀聞是兩部明代的史料筆記。治世餘聞作者原署「芷沅箬陂微臣」，繼世紀聞作者原署「箬陂」，顯然是同一人。四庫全書總目史部雜史類二書提要據明史藝文志著錄有陳洪謨治世餘聞四卷及繼世紀聞四卷，推斷「即洪謨之書」。今取二書中作者自敘的科第仕履與蔣信所撰陳洪謨行狀相勘，一一皆符；而洪謨籍貫湖廣武陵（今湖南省常德市），芷沅水（別稱芷江）流經，所以「芷沅箬陂微臣」無疑就是陳洪謨，四庫館臣的推斷是正確的。

陳洪謨，字宗禹，別號高吾，生於成化十年（一四七四）。弘治九年（一四九六）成進士，歷任刑、戶二部郎曹，漳州知府，江西參政，貴州、雲南按察使，江西左布政、巡撫等職，官止兵部左侍郎。嘉靖九年（一五三一）爲首相張璁所中，罷歸。此後著書課子，家居二十餘年，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卒，年八十二。其著作除了這兩部筆記外，存世者還有詩集靜芳亭摘稿八卷，常德府志八卷，另明史藝文志著錄有陳洪謨文稿二卷，今不傳。

治世餘聞成書於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專記弘治一朝見聞，分上下兩篇。作者在跋語中說：「上篇事關廟朝，下篇則臣下事也，皆即一時所聞，或因一言之微，漫書之，初非有所擇

也。若夫聖政之宏綱大紀，及諸臣言行之詳，自有國史及諸家文集在焉，茲固其餘耳。」繼世紀聞則記正德一朝的見聞，書成於嘉靖初年。作者認為孝宗勵精圖治，弘治年間朝政清明，可以「比隆三代」，所以稱之爲「治世」。對武宗的荒政，雖然沒有直接指斥，但僅稱正德朝爲「繼世」而不加頌揚，所記又多爲內亂外患之事，隱約之中有所不滿。明王朝在建國之初，有所謂「永樂、熙宣之治」，而正統一朝，國勢已大不如前。成化、弘治，號稱太平無事，而各種危機無不在醞釀之中。到了正德以後，階級矛盾、民族矛盾和統治集團的內部矛盾越來越尖銳，天啓、崇禎時就只剩下一副爛攤子，終於難逃覆滅的命運。明史論者，多重視明初及明季的政治經濟狀況，對明代中期注意較少。其實要研究明王朝何以由盛而衰，弘治、正德二朝的許多事情可以給人以啓發。陳洪謨作爲統治集團中的中上層人物，身在仕途三十六年，數歷中外，見聞頗廣。他以當時人記當時事，撰寫了這兩部史料價值頗高的筆記，所記內容大多翔實可靠，爲後人提供了許多有關這一時期朝政的資料，很值得明史研究工作參考。

例如明季政治的腐敗，是人所共知的，但種種秕政，並非成於一朝一夕。明代採取嚴格的中央集權制度，專制皇權空前膨脹，官僚政治高度成熟，伴隨而來的則是宦官跋扈和黨爭紛紜。這在弘治甚至更前已見端倪，到正德時情況已十分嚴重。正德時劉瑾的勢焰薰天固不必說，即使在被陳洪謨視爲「治世」的弘治之世，兵部尚書馬文升奉命檢閱軍隊，司禮監太監李榮同閱，

而李竟拒絕馬和他並坐。治世餘聞記下這件事，對宦官的驕橫恃勢，不禁驚歎「可駭也矣」。書中又記宦官李廣「權傾中外」，家有納賄簿，「簿中所載某送黃米幾百石，某送白米幾千石，通計數百萬石。黃米即黃金，白米即白銀」。後來李廣失勢，有人提議按簿究問，那些曾向李廣行賄的朝廷貴官「各自黑夜赴戚畹求救，不期而會者十三人」，甚至有人偷偷乘女轎而往。當時宦官的擅政弄權，大僚的奔競無耻，於此可見一斑。繼世紀聞還記有工部所奏內侍每年巾帽靴襪用料數，「成化年間二十餘萬，弘治間三十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到正德十四年，更增至七十二萬。這從側面說明宦官的人數在不斷增多，勢力在不斷增長。對於明季官僚集團內部的所謂「門戶之禍」，一些學者認為起於萬曆年間的國本之爭。但根據這兩部筆記提供的材料，我們可以看出這種黨爭淵源有自，在明代中期，官僚集團中已經分門立戶，相互之間不時進行明爭暗鬭。在專制皇權的威懾下，不少大官柔媚取寵，苟且貪位，「盡妾婦之態」。治世餘聞記以理學家著稱的閣臣丘濬，也竟然費盡心機用一種特別的方法製作了軟膩適口的餅食獻給皇帝，意在「取寵」。另一閣臣劉吉因毫無建樹而屢屢遭到彈劾，却也正因為碌碌無爲而每得皇帝溫旨撫慰。由於他愈彈愈好，人稱「劉綿花」。明代天順以後，皇帝就很少接見大臣面議政事，孝宗一度恢復早朝制度，又每於早朝或講筵後與內閣、部院大臣一起處理日常政務，當時驚爲不世之遇，而被召對的大臣一時有手足茫茫、不知所措之感。這些資料，都有助於我們了解那

一時期朝廷的風氣。

民生的疾苦，在這兩部筆記中也有所反映。治世餘聞談到「近年徵歛，恐不止於常制」，「廣西鐸木，廣東香料，動以萬計」，「今取諸民者數倍，而實入官者或僅二三」。普通老百姓深受橫徵暴斂、超額剝削之苦，軍士雖說有月糧，但「江南衛所困於運糧，江北衛所困於京操。運糧有腳價、還價之費，京操有做工、部料之費」。面對這些事實，孝宗也不得不歎息久之：「朕在位許多年，不知天下軍民都這等窮。」

此外，這兩部筆記對明王朝與西北邊疆地區的少數民族，特別是與哈密、土魯番地方政權的關係有詳細的記載，可補明史西域傳之不足。繼世紀聞還以較多的篇幅記載了劉六、劉七起義的經過和寧王叛亂的始末，可與有關史傳參看。

治世餘聞和繼世紀聞在明史藝文志中都著錄爲四卷，這種四卷本今已不傳。二書傳世版本極少，未見有單獨刻印之本。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陽羨陳于庭所刊叢書紀錄彙編中收有治世餘聞八卷、繼世紀聞六卷，這是今所僅見的較完整的本子。又晚明所刊歷代小史收有繼世紀聞一卷，當係節本。這次整理即以紀錄彙編本爲底本加以標點。明代坊賈刻書往往草率從事，書中頗多錯訛脫漏之處，而又幾乎沒有可供對勘之本，這給整理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難。今就學力所及，改正了書中的一些明顯的錯字，並據歷代小史本及明史等有關史乘對個別地方

的文字作了校訂。誤點、誤校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指正。

陳洪謨明史無傳，爲了便於讀者了解作者生平，今取焦竑國朝獻徵錄所載蔣信兵部左侍郎高吾陳先生洪謨行狀作爲附錄。又焦竑玉堂叢話引用治世餘聞、繼世紀聞的材料共十多條，其中有一條注明引自治世餘聞而不見於紀錄彙編本，今亦轉錄，附在書後。

點校者

目錄

治世餘聞

上篇卷之一

.....一

上篇卷之二

.....三

上篇卷之三

.....三

上篇卷之四

.....三

下篇卷之一

.....七

下篇卷之二

.....四

下篇卷之三

.....五

下篇卷之四

.....五

繼世紀聞

卷之一

.....六

卷之二		六
卷之三		八
卷之四		三
卷之五		九
卷之六		一〇

附錄

治世餘聞佚文一則		一九
蔣信兵部左侍郎高吾陳先生洪謨行狀		二三

治世餘聞上篇卷之一

丁未歲，鳳陽、亳州并淮安等處，皆報黃河清一月。及秋，今上卽位。先是，庚寅春甘露降于郊壇松栢，時憲廟親郊，御齋宮，取以賜百官。翰林院進甘露頌，然是瑞實兆今上之在娠。至秋孟，乃誕。自古聖帝明王之降生不偶，蓋必有禎祥兆於先，而非人所預知也。況今上實太平天子，天意固有在矣。

內監蟲蟻房，蓄養四方所貢各色鳥獸甚多。弘治改元，首議放省，以減浪費。所司白虎豹之屬，放卽害物，欲殺恐非諒闇新政。左右以爲疑，上曰：「但絕其食，令自斃可也。」

戊申歲，縣丞徐項上疏，請理皇妣薨逝之由，以復不共戴天之讎。疏下內閣擬旨，大學士萬安、劉吉、尹直俱在，萬、劉皆不欲行，只言請上自處。內臣將本去，尹復謂曰：「非不准行，只請上示寬嚴輕重之意，庶好擬旨批示。」踰三日，詢知本在御前。尹語萬、劉曰：「此本不出，徐必再言，或有他人言，必來問所以不行，將何以對？今須請出擬行。」於是內臣將本來擬，尹擬「法司

看了來說。」劉曰：「法司便要拿人，且着禮部。」尹曰：「禮部吉凶禮文煩擾不暇。」萬卽依劉擬。禮部覆本，請拘萬家親戚內眷曾經出入宮闈者究問。萬家實與吉通好，懼甚，私謂尹曰：「我與萬家多不往來。」尹慰之曰：「此事只宜寬處，若興大獄，株連蔓引，豈先帝之意哉！」劉喜曰：「盛德之言也。」少頃，太監覃安等將禮部覆本來議擬旨。萬曰：「何如？」劉曰：「先帝存日」云云。覃搖首不然，久之，目尹曰：「先生如何說？」尹徐應之云：「宮闈往事，朕承皇太后泊母后宜慰明白，恁說的都是外面浮議，難憑訪究，姑從輕處」云云。覃曰：「好！好！好！初，成化中皇妣紀氏得幸，有娠。萬貴妃既覺，恚而苦楚之。憲廟乃密令託病，出之安樂堂，以宿報，而屬門官照管。既誕，密令內侍近臣，謹護視之。及悼恭薨後，內庭漸傳西宮有一皇子，一二近臣，嘗請賜名付玉牒，或訪其外家，略加表異，使外庭曉然知之，不然，他日何以信服於天下？」而大學士彭時又嘗託太監黃賜達云：「漢高外婦之子，且明取入宮，今實金枝玉葉，何嫌而諱？」又有太監張敏，固厚結貴妃主宮太監段英，乘間說之。貴妃驚云：「何獨不令我知！」遂具服進賀，厚賜紀氏母子，擇吉日請入宮。時乙未年五月也。卽於十九日下勅定名，徙紀氏處西內永壽宮，禮數視貴妃。中外臣僚，喜懼交并。後紀妃有病，黃賜、張敏將院使方寶、治中吳衡往治。萬妃請以黃袍賜之，俾得生見。次日病少間，自是不復令診視。至六月二十八日卒，是日天色皆赤。以時享致齋，七月朔始發喪，追封淑妃。

詳見大學士尹直瑣錄。

是歲，追尊皇妣紀爲孝穆皇太后。哀册有云：「觀漢家堯母之門，增宋室真皇之慟。」上常謂其語語左右。曰：「此尹直所撰。」上曰：「朕固知之矣。」

致仕南京兵部尚書王恕，陝西三原人。上在東宮時，已聞其名。至是，首降勅召之，改吏部，加太子太保。未幾，言官劾各處巡撫及藩臬官，內批黜革。恕以爲不得其職，力求去，不許。既而南臺薦入內閣，上曰：「朕用蹇義、王直故事，委恕吏部，若有謀議，亦無不聽。」三原爲吏書，署于門曰：「宋人有言：受任于朝者以饋。」及門爲耻，受任于外者以苞苴人都爲羞。今勅曰贊儀，而不羞于人，我寧不自恥哉！一時帖然，無異議者。使非真誠積久而孚，亦自不敢書，書之適足以憎多口矣。

戊申，陝西守臣奏天門開，人馬百萬自下。而浙江處州府亦報景寧縣北屏鳳山有白馬成羣，首尾相銜，從牛首山迤邐騰空而去。

都御史馬文升奏令南京科道點開大小教場操軍。御史張昂、給事中周紘往點，亡伍者十之

三。主帥成國公朱儀及太監陳祖生、蔣琮恐其，因撫拾掩飾。朝廷命二人回話，乃直述所以，其事之醜益暴白矣。事下兵部，覆奏解之。有命補外，王太宰恕上章救之，不允。科道復力諍之，乃得調京首領。

己酉，西番貢獅子。其性勁險，一番人長與之相守，不暫離，夜則同宿于木籠中，欲其馴率故也。少相離則獸眼異變，始作威矣。一人因近視之，其舌略黏，則面皮已去其半。又畜二小獸，名曰吼，形類兔，兩耳尖，長僅尺餘。獅作威時，即牽吼視之，獅畏伏不敢動。蓋吼作溺著其體，肉即腐爛。吼猖獗，又畏雄鴻。鴻引吭高鳴，吼亦畏伏。物類相制有如此。

西域土魯番阿黑麻是年誘殺哈密國王罕慎，并虜王母，奪去金印，因求封，主哈密。事下兵部，議稱初太宗朝以西域番夷人貢者多，乃即哈密地封元遺孽脫脫爲忠順王，賜金印，凡諸夷人貢，悉令譯文以聞。脫脫故，其子孛羅帖木兒襲封，故，無嗣，王母主國事。被吐魯番鎖檀阿力王虜王母金印以去，甘州守臣奏報。朝廷差官撫處，適鎖檀阿力王故，其子阿黑麻主事。守臣乘間奏以王母外甥畏兀兒種類都督罕慎襲封爲王，後阿黑麻復以罕慎非貴族，假以諸親殺之，遣使人貢求封，且乞大通使往和番。尚書馬公文升謂：「今迤北大虜，亦不遣使通好。阿黑麻自

有分地，亦難封彼爲王，彼若入貢，亦所不拒。」請降勅責諭之。後因王母故，本酋乃以金印、城池來歸。馬公奏請訪求貴族元遺孽、安定王族姪陝巴、襲封忠順王，主哈密。未幾，諸番夷以陝巴無所犒賜，阿黑麻復怒大頭目都督阿木郎嘗尅其賞賜，又嘗虜其部落頭畜，遂殺阿木郎，復虜陝巴、金印以去。報至，適阿黑麻先所遣大頭目寫亦滿速兒等四十餘人入貢，在京師。大學士丘公濬謂馬公曰：「哈密事重，煩公一行。」馬曰：「邊方有事，臣子豈可辭勞。但西域賈胡惟圖窺利，不善射騎，自古豈有西域爲中國大患者？徐當靜之。」丘曰：「有識言不可不慮。」因集議，請自往。衆曰：「哈密一方事耳，今虜在邊，四方多故。公往甘涼，四方邊事付之何人？」乃議以兵部右侍郎張公海、都督僉事侯謙率寫亦滿速兒等往經略之。既抵甘州，議令寫亦滿速兒等數人，并遣在邊通事，先以勅諭阿黑麻順天道，歸陝巴、金印。久未回報，阿黑麻愈肆驕橫，詐稱領夷兵一萬，用雲梯攻肅州城，并蹂甘州。報至，朝野頗驚。馬公以爲彼張虛聲以挾我耳。且土魯番至哈密十數程，中經黑風川，俱無水草，哈密至峪谷又數程，亦無水草。入貢者往返，皆駭水而行。使我整兵以俟，謹烽火，明斥候，使足馬不返。夷使人貢至京者，亦以此意曉之，伐彼邪謀。自此阿黑麻不敢復言攻肅州矣。無何，阿黑麻復令頭目牙蘭（二）率番兵二百餘，據哈密。馬公請用漢兵三千爲後援，別選罕東番兵爲前鋒，各持數日熟食，兼程襲之。乃令分守肅州副總兵彭清統領，由南山取捷徑馳至罕東，急調番兵齊足，乘夜兼道襲斬牙蘭。而守臣貪功，乃

親率漢兵至肅州，又久駐嘉峪關外，候罕東兵不至。牙蘭預知之，皆遁去。泊兵至哈密，獲城，追勦之，僅斬首六百餘。然自是威震西域，阿黑麻以是悔過，遂遣使人貢，并以陝巴、金印來歸。且求寫亦滿速兒等，乃降。勅賜陝巴蟒衣、綵段、冠服，護入哈密。其三種大頭目都督寫赤蒲仙係回回，奄克孝羅係畏兀兒，并迭力迷失係哈刺灰種類，皆翼佐陝巴者。馬公又慮哈刺灰以獵生爲生，各番頗懼，多不樂居哈密城，請量留其家室之半居肅州，許其往來，以繫其心。離散夷人大小共二千餘名口，咸給牛具種子、衣糧布疋，遣撫夷千戶數人，護入哈密。自是阿黑麻甚感朝廷恩威，并黑樓國等處，咸遣使人貢。邊方底寧，九重無西顧之憂矣。

庚戌三月，陝西慶陽府雨石無數，大者如鵝鴨卵，小者如雞頭實，皆作人言，說長道短。奏詞云云。

初，北虜進貢，三年一次。至庚戌，又欲一年兩次入貢，心雖貪利，姦或難測。番文自稱大元可汗，及稱「去年差了三千餘人進貢，止准一半，阻回一半，都生歹心，有小王子死生定了。今再差四千人進貢，若都准了便罷，若只准一二千呵，也不進貢，都生起歹心了。王子那時也主張不得，你也難怪我們」等語。事下兵部，時馬尚書文升查議，宜以容彼進貢爲權，以飾我戰守